

债券代码：1780191.IB
111070.SZ
1880279.IB
111080.SZ
1980127.IB
111079.SZ

债券简称：17 恒逸债 01
17 恒逸 01
18 恒逸债 01
18 恒逸债
19 恒逸债 01
19 恒逸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19 年 6 月

声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债权人履职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9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5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5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5
三、相关当事人.....	25
四、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7 恒逸债 01	1780191.IB
17 恒逸 01	111070.SZ
18 恒逸债 01	1880279.IB
18 恒逸债	111080.SZ
19 恒逸债 01	1980127.IB
19 恒逸债	111079.SZ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三支债券共同批文如下：

核准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17〕130 号

核准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 恒逸债 01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5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80%

5.发行价格：100 元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日：2017 年 7 月 27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4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16.最新信用级别：预计大公国际对“17 恒逸债 01”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18 恒逸债 01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5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45%

5.发行价格：100 元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为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日：2018 年 12 月 3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16.最新信用级别：预计大公国际对“18 恒逸债 01”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19 恒逸债 01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5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20%

5.发行价格：100 元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政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日：2019 年 4 月 11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6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16.最新信用级别：AA+/AA+（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以上三支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债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权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调、电话沟通、邮件联系等方式，对发行人资信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债权人与募集资金监管行进行密切联系，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有效核查。

债权人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保持沟通，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等公开场所进行公告。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持有股权质押的重大事项公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大公国际发布关于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国开证券发布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说明关于发行人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11 日，大公国际发布关于关注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9 恒逸债 01”信用等级为 AA+。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金：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联系人：王保民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联系电话：0571-83872033

传真：0571-8387203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涉及产业包括石化和化纤两个产业链。发行人的精对苯二甲酸（PTA）产品和己内酰胺（CPL）产品均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中间产品，聚酯化纤和锦纶切片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产品。

恒逸集团经过 40 多年发展，紧紧围绕纺织、化纤、石化产业不断向上游炼化延伸，坚持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发展，现已形成“PTA-聚酯”与“CPL-锦纶”双链发展的产业格局，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化纤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有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PET）、加弹丝（DTY）、己内酰胺（CPL）和锦纶切片（PA6）等。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构成为石化商品贸易，主要包括 PTA 贸易以及原材料贸易。

发行人 2018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化工板块	481.21	445.72	7.38	51.16	337.25	313.60	7.01	46.51
贸易板块	454.42	456.43	-0.44	48.31	380.74	377.70	0.80	52.51
其他业务	4.93	3.50	29.01	0.52	7.14	6.63	7.69	0.98
合计	940.56	905.65	3.71	100.00	725.14	697.93	3.90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TA	163.97	152.69	6.88	-2.96	-4.99	40.70
PET	258.83	239.82	7.34	111.34	114.17	-14.35
DTY	35.24	31.64	10.21	32.28	38.25	-30.42
PA6	23.17	21.56	6.96	20.87	19.51	18.17
合计	481.21	445.71	7.38	42.69	42.13	-2.16

在业务板块方面：

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要系公司聚酯产能规模增加，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聚酯产能规模增加且原料价格上升，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料价格波动所致。

贸易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波动导致。

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收入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的配套物流运输业务和仓储服务，下降原因主要系产品库存天数下降，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收入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的配套物流运输业务和仓储服务，下降原因主要系产品库存天数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通过智能改造仓储效益大幅提高。

在产品方面：

PTA 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为 PTA 的盈利情况改善，PET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公司聚酯产能规模增加，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聚酯产能规模增加且原料价格上升，DTY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为下属子公司 2018 年新增 10 万吨产能，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为下属子公司 2018 年新增 10 万吨产能。毛利率大幅减少的原因

为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一）2018 年度报告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400 号）。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无需审批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3,819,154,325.40 元，上期金额 4,317,115,453.29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9,661,760,754.16 元，上期金额 5,865,576,890.62 元； “应收利息”并入，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023,458.33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2,452,414.90 元，上期金额 15,635,927.24 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501,023,264.44 元，上期金额 265,375,994.66 元； “工程物资”并入，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1,079,752,244.53 元，上期金额 286,470,300.08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无需审批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82,755,526.57 元，上期金额 62,876,355.7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因联营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已采用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新生效的准则如下：

准则编号	具体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分类与计量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修订）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年度改进（2014-2016 年周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22 号	外币交易预付/预收对价

准则编号	具体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工具

已经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外，在 2018 年对于浙商银行没有重大影响。

浙商银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12-31	2017-12-31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法			
1	投资重估储备（其他综合收益）		125,646.50	
2	未分配利润		-147,509.30	
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7,509.30
4	其他综合收益-预计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125,646.50

本公司未执行相关准则，直接按浙商银行按照其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权益法核算，对应将本公司对浙商银行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12-31	2017-12-31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15,138,357.51	
2	盈余公积			
3	其他综合收益		59,116,423.95	
4	未分配利润		-69,402,827.10	
5	少数股东权益		-4,851,954.36	
6	投资收益			-69,402,827.10
7	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116,423.9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7,758,576.09	5,080,693.18	52.71	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增加
2	总负债	5,389,278.52	3,093,471.81	74.21	报告期末, 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3	净资产	2,369,297.56	1,987,221.38	19.23	不适用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8,742.12	819,731.00	8.42	不适用
5	资产负债率 (%)	69.46	60.89	14.07	不适用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1.96	63.10	14.04	不适用
7	流动比率	0.66	0.72	-8.33	不适用
8	速动比率	0.57	0.62	-8.06	不适用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06.58	474,778.71	46.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团贷款资金且无法在短期内全部对外支付, 使得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期初增长较大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9,405,645.34	7,251,378.15	29.71	不适用
2	营业成本	9,056,473.06	6,979,306.81	29.76	不适用
3	利润总额	201,811.97	160,176.61	25.99	不适用
4	净利润	163,127.10	148,946.83	9.52	不适用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2,638.26	156,107.95	4.18	不适用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23.46	51,138.48	-15.09	不适用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89,730.82	343,279.99	42.66	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5,527.63	82,468.14	185.60	主要系报告期受公司结算方式影响, 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	-	4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金流净额	1,573,813.25	1,115,275.19		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主要系文莱 PMB 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8,187.54	1,025,836.23	49.94	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扩大融资规模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及项目资金需求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82	53.96	-7.67	不适用
12	存货周转率	32.51	30.19	7.68	不适用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23	-39.13	全部债务有所增加
14	利息保障倍数	1.57	2.32	-32.33	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6	0.79	46.8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	EBITDA 利息倍数	2.42	3.30	-26.67	不适用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725,897,148.44	6,004,827,763.83	61.97	主要系一方面因经营规模扩大, 融资业务保证金增加; 另一方面因报告期文莱项目提用项目贷款,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付款, 所以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942,670.65	17,604,526.48	1,149.35	主要系期末远期外汇合约浮盈及商品衍生品投资增加
其他应收款	2,700,769,280.41	1,697,183,556.92	59.13	主要系 2018 年实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产业内参股公司往来款增加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持有待售资产	0.00	601,888,288.52	-100.00	主要系2018年上海恒逸聚酯资产包在2018年转回，因为2018年在转让过程中，当地政府对入驻企业的行业有特殊要求，导致无法实现股权转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5,155.61	4,344,752.10	-46.9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97,023,224.82	2,635,408,187.10	-39.40	主要系当期的理财产品减少
预付款项	1,242,507,323.34	1,192,436,463.84	4.20	-
应收账款	1,955,033,299.09	1,821,360,229.40	7.34	-
长期应收款	175,169,944.93	44,403,238.75	294.50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保证金增加
无形资产	1,391,690,421.99	698,335,849.28	99.29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购子公司增加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13,699,974,155.56	9,990,815,214.17	37.13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和收购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17,943,443,942.88	5,241,892,731.09	242.31	主要系为文莱石油炼化项目等投资建设支出以及配套工程建设购入的专用材料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0,209,166.81	2,875,717,115.10	60.32	主要系文莱石油炼化项目等项目的预付工程款增加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322,549,525.01	11,540,477,531.15	24.11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045,784.96	809,178,065.26	155.45	因报告期末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09,921.02	57,767,100.17	-82.33	主要系报告期末远期外汇合约浮动盈亏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2,239,759.00	88,890,689.24	-97.48	主要系报告期末远期外汇合约浮动盈亏变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61,760,754.16	5,865,576,890.62	64.72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国内证、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558,946,186.77	416,592,077.63	34.17	主要系公司预售商品增加，预收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73,299,725.09	87,486,290.54	98.09	主要系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增加，工资及期末计提年终奖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其他应付款	991,520,935.63	585,897,378.99	69.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宣告分红形成的应付股利；同时报告期公司债、借款总额增加，报告期末应付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045,784.96	809,178,065.26	155.45	因报告期末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长期借款	10,582,122,112.97	1,081,103,010.51	878.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文莱项目的项目贷款
应付债券	7,612,714,355.19	1,735,125,433.41	338.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和中期票据数额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恒逸债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

18 恒逸债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

19 恒逸债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

以上三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三支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三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际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美元 344,488.00	150,000.00	美元 250,000.00	150,000.00
合计	美元 344,488	150,000.00	美元 250,000.00	150,000.0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一）偿债计划

17 恒逸债 01 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7 年，在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恒逸债 01 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7 年，在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9 恒逸债 01 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7 年，在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协议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补充

发行人历年来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一直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约定，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在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不仅能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也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保障。本期债券发行后，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和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已经能够为偿付债券提供充足的保障。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还将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本保证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设立偿债账户并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同时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七）由国开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加强发行人的整体债务风险管理

1、国开行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综合融资协调人，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协助发行人有序开展融资工作。发行人委托国开行作为融资协调方，开展发放支付、债务偿还、资产质量、动态监测、压力测试等债贷统筹管理工作。当国开行提示风险时，发行人应采取必要手段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偿债能力，积极消除违约风险。

国开行为发行人提供系统性融资规划服务，通过综合金融服务，优先满足发行人融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在信贷管理方式上给予发行人优于同行业未签订本协议客户的便利；在资源分配时予以倾斜，优先满足发行人需求；在国开行自身资源不能满足发行人合理融资需求的，国开行将积极协调第三方金融机构，满足甲方需求；指导发行人开展债（贷）后管理工作，协调相关机构及资金，防范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

2、发行人积极配合国开行了解、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贷款、债券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设备材料采购、物资采购和竣工验收，涉及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计划执行、资金运用、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以及财务收支等情况。

国开行及发行人向相关方提供信息，发行人向国开行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重大投融资行为和资产购置意向；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决议；实施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解散、清算、申请破产、股权变更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件。

监控发行人偿债计划实际执行和偿债资金专户及动态偿债准备金专户的管理情况。

（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债券募投项目（恒逸（文莱）项目）出具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意向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本项目出具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意向书，为债券募投项目（恒逸（文莱）项目）提供不超过 144 个月，最高赔偿限额 211,090 万美元的保险意向，承保风险包括：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事项。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 额度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期限	还本付息日	偿还本金 额	付息额	剩余 本金 额度
17 恒逸 债 01	5	7.80%	2017/7/28	7	2018/7/28	0	0.39	5

17恒逸债01于2018年7月28日按时支付利息0.39亿元。

报告期内18恒逸债01、19恒逸债01未发生还本付息。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

预计大公国际对“17 恒逸债 01”、“18 恒逸债 01”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联合），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9 恒逸债 01”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http://www.lhratings.com/>）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5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4.14%。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